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陆文龙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王佳仁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傅有国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其承接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区能量回收二期项目”向业主方开立以广州拉斯卡为被担保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119.98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Felix Bernhard Wyss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一楼 X1069（仅限办公用途）(WB)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Raschka Holding AG 持有广州拉斯卡 51%股权。广州拉斯卡与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Raschka Holding AG
100%
Raschka Engineering AG
100%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3,212.78 万元、负债总额 14,104.7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892 万元、营业收入 23,535.34 万元、利润总额 2,119.39 万元、净利润 2,069.5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3,912.24 万元、负债总额 14,747.0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834.77 万元、营业收入 6,956.13 万元、利润总额 68.42 万元、净利润 57.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广州拉斯卡承接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区能量回收二期项目”向业主方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119.98 万元，保函有效期按照广州拉斯卡与业主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来确定。

上述履约保函尚未签署，保函的主要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履约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广州拉斯卡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其向业主方开立以广州拉斯卡为被担保人的履约保函。

2、广州拉斯卡经营稳定，订单充足，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3、为降低担保风险，保障追索权益，持有广州拉斯卡 100%股权的 Raschka Holding AG 其他股东对公司出具保函担保事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4、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广州拉斯卡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广州拉斯卡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广州拉斯卡经营稳定，订单充足，总体财务状况稳定。持有广州拉斯卡 100%股权的 Raschka Holding AG 其他股东对公司出具保函担保事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957.07 万元，全部是为广州拉斯卡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向业主方出具银行保函(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保函等)，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邮政编码：2156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5”，投票简称为“海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暨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川集团签署《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营业执照详情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MABXBPDY6C

3、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法定代表人：孙治忠

6、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7、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邺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6,104,255.61	985,057,963.26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371,545.56	119,369,482.55	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030,040.02	106,460,165.17	2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046,509.11	-25,040,385.75	63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2	0.1417	2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02	0.1417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36%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3,228,339.94	5,414,397,790.10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8,556,972.79	3,015,092,832.44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 / 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3.74%	31,487,343	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22,092,226	质押	25,756,302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3,528,925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6,950,880		
傅刚	境内自然人	0.77%	6,450,000	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225,000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70%	5,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冉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49 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市。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9 日，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6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49%。有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市。

(二)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4,700 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持有的埃克盛 30%股权(对应埃克盛 6,6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认购标的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 9,429 万元，其中，9,4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埃克盛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变更为 31,429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埃克盛 51%的股权，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914,95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7.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1,849,99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42,632.0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107,367.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5,000 吨 4,4'- 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29,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000.00	44,185.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6.4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占比
1	年产 5,000 吨 4,4'- 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405.32	14.05%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29,185.00	8,847.49	30.32%
3	补充流动资金	4,391.87	2,463.62	56.21%
合计		43,576.87	12,716.43	29.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4,562,741.74 元，另有 2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另外，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无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035,489.08	757,897,033.81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81,973.66	80,589,099.42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831,102.72	79,195,900.05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89,013.06	24,120,295.36	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46	0.392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46	0.392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6.46%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2,077,941.16	2,264,576,896.41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839,829.65	1,584,753,906.22	3.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64,993,393.00	3,568,393.00	质押	26,600,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32,634,000.00	0.0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97%	19,574,100.00	14,680,575.0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18,439,390.00	18,439,390.0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30%	14,105,